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內幕消息
終止汽車買賣業務**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已開始減少其汽車買賣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庫存中有26架汽車。出售該等剩餘汽車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其汽車買賣業務。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雖然終止汽車買賣業務將導致本集團由該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但終止該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利用其資源於其他主營業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潛在新業務。

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